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提供如下担保：

2019 年 7 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网神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网神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的贷款已全部还清，且该笔贷款的提款期限已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到期，网神无法再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贷款提款，公司相应担保已经解除。

2019 年 7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网神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整，期限不超过 3 年，奇安信拟就上述综合授信为网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网神综合考虑经营需求及与银行的审批具体情况，一直未与华夏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授信和担保并未实际发生。且华夏银行批准的与其签订授信、担保协议的有效期已届期，网神及公司无法再与华夏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相应担保已经解除。

2020 年 2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网神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网神在建设银行的贷款已全部还清，且实际审批的提款期到 2020 年 9 月已经结束，网神无法再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款，公


司相应担保实际上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其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焰、徐建军、赵炳弟

2021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炳弟（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孟焰（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建军（签字）：